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與中海軟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簽訂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與中海軟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海軟銀」)就教育行業的併購基金(「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海軟銀將共同設立基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將有助於延伸和整合本公司產業鏈，使其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教育平台。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9年7月31日

相關方：本公司；及
中海軟銀

總額：人民幣30億元

每期基金期限：3年，可經基金所有合夥人批准延長1年

投資方向：基金主要從事與素質教育有關的公司股權投資(「項目」)

合作方式：本公司與中海軟銀將共同設立基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將分期籌集和運營

出資方式：針對各項目向基金進行的對應投資應在該項目獲批准後1個月內繳付

除有關效力及保密性的條款外，戰略合作協議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規定了本公司與中海軟銀進一步合作的原則。本公司及中海軟銀各自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載的基本原則，以誠實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則進行進一步磋商。設立基金的正式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及中海軟銀的詳細權利和義務將在未來的合夥協議及基金內部決策制度中另行商定。

有關中海軟銀之資料

中海軟銀是一家於2013年5月在北京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3百萬元。是一家專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備案和註冊資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海軟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海軟銀將共同建立「產融結合」模式，利用其教育方面的資源，持續圍繞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佈局參與投資和併購。透過基金，本公司將延伸及整合其產業鏈，使其成為中國領先的教育平台。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中海軟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占杰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